

西貢民政事務處就 SKDC(M)文件第 112/20 號的回應

「交代將軍澳區內合適地方加設行山徑連接釣魚翁山之工程進度及研究開放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已修復)作康樂或環保概念用途之可行性」

上屆西貢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簡稱「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及 201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分別通過兩項有關加設行山徑連接釣魚翁的工程建議，即地區小型工程「SK-DMW288(P)：於峻滢 2 期後山附近合適地點增設行山徑到釣魚翁山」及「SK-DMW326(P)：於將軍澳百勝角、第 85 區或附近地點增設行山徑至釣魚翁山」。委員會其後決定合併兩項工程提案，並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其後民政處工程組按既定程序推展上述工程項目，並於 2017 年 10 月就工程提案進行地區諮詢，其間收到有反對意見，並於同年 12 月向委員會轄下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匯報諮詢結果。經嘗試協調後反對者一直不同意撤回反對意見，故工程一直無法進一步推展。

近日，相關項目倡議人提出希望重新檢視工程提案，並於今年 3 月聯同民政處工程組及秘書處人員進行實地視察，要求重新規劃擬建行山徑的路線。由於擬建行山徑的入口及部分路線座落於西貢地政處及環保署的管轄範圍，而擬連接的釣魚翁郊遊徑則屬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管轄範圍，秘書處現就工程提案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會繼續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更新工程進度。議員亦可於委員會轄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查詢個別工程的進度。

西貢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